



第一章

第...完善光明房地产

“公司以下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董事的职责权，规范董事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光明房《中

（五）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（六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
（七）签署董事长的重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
件
（八）行使职权；

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；

（七）根据工作需要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委托事 ；

（八）在董事会 会期 ，情况一：董事会授权董事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核定年度土地储备总 范围内，决定单 标的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%的房地产土地竞买及成功竞得后设立目公司等事 。情况二：董事会授权董事 决定单 标的 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 上述情况 之外的开发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 。在上述两种情况的事中、事后，由董事 向董事会作通报并备案。上述两种情况不包括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事 以及款、第二款规定 章

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 上述情况一之外的开发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 。在上述两种情况的事中、事后，由董事 向董事会作通报并备案。上述两种情况不包括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事 以及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第（八） 规定的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的事 。

第八条 董事 通过审计委员会，对公司经营运作进行审计监督，包括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监督。

第九条 董事 对审计委员会提